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李 雅 珊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核聲請人未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請增列受款人李雅珊、更正發票人為旭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劉文宗），經本院民國110年6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